

2025 年-2026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桥梁、地灾监测项目

勘察（查）设计合同书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

设计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2026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桥梁、地灾监测项目勘察（查）设计，已接受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 2025 年-2026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桥梁、地灾监测项目勘察（查）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2025 年和 2026 年度计划的昌平区普通公路桥梁、地灾监测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以最终的项目批复文件为准。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报价清单；（报价说明）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联合体协议（如有）；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中标费率：99%。具体合同金额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项目负责人：杨勇。

5、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安全目标：执行（不仅限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及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5.4、5.7、5.10 款的相关规定。

6、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包括监测系统安装配合、评审配合等）等工作。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合同签订之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1095 日历天。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2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2026年昌平区普通公路桥梁、地灾监测项目勘察（查）设计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2025年-2026年昌平区普通公路桥梁、地灾监测项目勘察（查）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2025年-2026年昌平区普通公路桥梁、地灾监测项目勘察（查）设计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2日

安全生产协议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为做好 2025 年-2026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桥梁、地灾监测项目勘察（查）设计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程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与设计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1、概述

（1）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设计人进行 2025 年-2026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桥梁、地灾监测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均适用本协议，设计人承包的勘察设计工作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勘察设计活动的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2）本协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3）本协议履行期限与勘察设计合同保持一致。

2、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有权督促、检查设计人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责任，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设计人进行事故处理。

3、设计人责任

（1）设计人作为勘察设计单位，在承接本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规范作业，并应组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2）设计人应当制定勘察设计工作的安全管理目标、措施及办法，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定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并留存会议纪要备查。

（3）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设备、措施的安全性能。

（4）设计人应负责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勘察设计活动过程中若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5) 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发包人。

4、违约责任

(1) 若在执行勘察设计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设计人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2) 若发包人发现设计人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与设计人之间的勘察设计合同,并要求设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6、本合同作为 2025 年-2026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桥梁、地灾监测项目勘察（查）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